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银行
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保荐机构”或“本保荐机构”）作为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信诺”或“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针对金信诺为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金信诺”）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钧恒”）经营情况，公司拟将为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武汉钧恒主要经营股东陈照华以其持有的7.5%股权、刘鹏以其持有的5.4%股权、彭开盛以其持有的12.23%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武汉钧恒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武汉钧恒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本议案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 1、被担保人名称：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
-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05200621X4
- 3、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彭开盛

5、成立日期：2012年8月7日

6、营业期限至：2042年08月06日

7、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流芳园南路19号永力产业园一楼

8、注册资本：1200万元

9、经营范围：电子设备、光通信产品（专营除外）及配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信息化控制技术的研发、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主要股东：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比例
彭开盛	37.23%
陈照华	8.33%
刘鹏	5.4%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4.04%
武汉永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合计	100%

备注：以上为公司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的信息。

11、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截至2018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总额	71,051,039.07	60,499,447.12
负债总额	10,215,879.68	859,818.38
净资产	60,835,159.39	59,639,628.74
营业收入	31,446,117.69	8,832,836.83
利润总额	4,975,663.70	-776,102.24
净利润	4,503,454.43	-780,816.47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为武汉钧恒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自担保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武汉钧恒将根据生产经营需要选择银行在人民币 1,000 万元额度内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武汉钧恒主要经营股东陈照华以其持有的7.5%股权、刘鹏以其持有的5.4%股权、彭开盛以其持有的12.23%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武汉钧恒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期限与公司为武汉钧恒提供的连带责任担保期限一致。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为参股公司武汉钧恒提供的担保生效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不超过87,933.35万元人民币，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截至2017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2,269,912,704.85元人民币）的比例为不超过38.7386%。

五、对外担保履行的法律程序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8年6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8年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2018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武汉钧恒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金信诺为参股公司武汉钧恒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武汉钧恒主要经营股东武汉钧恒股东陈照华、刘鹏、彭开盛为本次担保以其持有的武汉钧恒部分股权向公司提供反担保，武汉钧恒以其自有资产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反担保措施充分，风险可控。上述担保事项的审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为参股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6 月 28 日